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法院審理。呈請人律師向法院陳述彼等不尋求當天立即進行本公司清盤，並要求呈請聆訊延期以考慮將由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呈之任何重組建議。

法院之夏利士法官於聽取五龍電動車律師、本公司律師、由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的律師（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及呈請人律師之陳詞後已將呈請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於法官席前聆訊。法院將於延期聆訊中考慮各方的陳詞（包括任何重組建議）。本公司於法院進一步就有關呈請作出任何命令或裁決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